

俄语学院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俄语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为了全面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、研究潜力，以求做到本次研究生复试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完成招生任务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组织机构

组建俄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、考务小组、命题小组、评卷小组、综合面试小组。

二、 工作职责

1) **领导小组**：由院长、副院长、书记组成。

- 负责传达、执行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文件和精神。
- 制定俄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法。
- 组织、安排、指导、监督复试。
- 对复试各小组成员进行培训、使其明白工作纪律、程序、评判标准。
- 负责审核笔试、综合面试的记录和结果。

2) **考务小组**：由教学秘书和辅导员组成。

- 负责考生的报到、资格审查。
- 考试的组织、监考。
- 试卷的印制、保密工作。
- 考试资料和文件的汇总和报送。

3) **命题小组**：由俄语学科 2 名副高以上人员组成。

- 负责确定俄语专业研究生复试各科目命题。
- 负责复试科目笔试试题的设计。
- 制定笔试试卷的评分标准。
- 设计综合面试的方案和评分标准。

4) **评卷小组**：由俄语学科 2 名副高以上的专家组成。

- 负责依照评分标准独立评阅笔试试卷，给出客观公正评阅结果。

5) **综合面试小组**：由俄语学科 10 名副高以上人员组成，分为两组进行按报考方向进行面试。

- 具体实施综合面试，全面评价考生能力和水平。
- 对考生给出公正的评价。
- 结合笔试成绩，提出是否录取的建议和意见。

三、 工作纪律和要求

参照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和《西安外

《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

按实际上线考生情况，经俄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决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，进行复试：

- 各单科成绩均不低于国家线。
- 初试总成绩俄语语言文学 377 分（含 377 分）以上。
- 初始总成绩俄语专业笔译硕士 357 分(含 357 分)以上。
- 初试总成绩俄语专业口译硕士 368 分（含 368 分）以上。

五、 复试时间及地点

- 资格审查：2018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:30——16:50
地点：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教学区 H-106 室。
- 笔试：201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 9:30——11:30
地点：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JE504A 教室
- 综合面试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：
201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 13:00——17:00
地点：1 组（学术型硕士）：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JF108 教室
2 组（专业型硕士）：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JF118 教室
- 思想政治考核：参加完综合面试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考生依次前往教学区 H——106 室进行思想政治考核。

六、 成绩计算方式

- 考试成绩计算方式、初复试成绩所占比例以学校公布方案为准。
- 笔试与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 考生注意：本次复试 22 日一天结束，外地考生可预订 22 日晚 20 点以后车次或飞机返程。如需本日内提前返程的考生须提前告知，以便酌情安排复试顺序和时间。

八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梅，董静

电话：85319485，85319457

e-mail: xweyuxi@163.com; eyuxueyuan@xisu.edu.cn

俄语学院

2018 年 3 月 19 日